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估值业务合同

Engagement Letter of Valuation

合同编号 (No.): 2022V010

委托方 **CLIENT (PARTY A)**: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QIDING TECHNOLOGY QINHUANGDAO CO.,LTD.

地址 ADDRESS: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2 号

No.18-2 Tengfei Road,Economy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Qinhuangdao City

联系人 CONTACT: 王岚

电话 TEL : 0335-7138888 ext:5075-26018

E-mail : cc-lan.wang@zdtco.com

受托方 **AGENCY (PARTY B)**: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大厦 G 座 302 室 , 100101

Room 0302, Block G , Huiyuan Plaza, No.8 , Beichen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PR China

联系人 CONTACT : 王诚军 CHENGJUN WANG

电话 TEL : +86 10 6615 5200 /+86 13801126413

E-mail : wangchengjun@chinavaluer.com / cvi@chinavaluer.com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 +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 +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第一条 总则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使咨询、估值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委托方及受托方订立本业务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 咨询、估值目的与估值对象

1、委托方内部进行股权重组，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MPF）将所持有的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鼎深圳），并由礼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鼎秦皇島）对目标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在此系列重组过程中，委托受托方根据相关重组方案和思路对股权或资产进行测算等咨询服务，供委托方管理层使用参考（以下简称咨询项目）。

2、MPF 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所涉及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以下简称股权转让项目）。

估值对象为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

3、礼鼎秦皇島对目标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委托受托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清算相关要求对目标公司相关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以下简称吸收合并项目）。

估值对象为目标公司相关资产。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咨询、估值目的及资料获取情况，经双方商定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与委托方、委托方聘请的税务顾问及目标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本次咨询、估值的目的、方案及估值对象、范围、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等，分析项目的重点及需要关注事项；

2. 根据委托方和税务顾问的初步方案，分别进行测算（不出具估值报告），提供咨询意见；

3. 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基础上进行估值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相应现场工作；

4. 审阅并分析委托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数据、经营预测等相关资料；

5. 采用适当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测算；

6. 形成初步估值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7. 根据沟通情况对初步估值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形成估值结论；

8. 出具中文估值报告。

(三) 基准日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1、股权转让项目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吸收合并项目基准日待定。

第一阶段工作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暂定基准日进行资产基础法预测算，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暂定基准日进行 DCF 和资产基础法预测算，此阶段不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第二阶段工作待委托方确定方案后，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受托方本项目的基准日并出具估值报告。经委托方盖章的基准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受托方在执行本次评估时将考虑在基准日的相关信息。如在受托方开始评估工作后及评估报告出具前，委托方变更基准日，受托方保留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利。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三条 咨询、估值成果的出具

（一）在委托方完成业务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受托方即开始咨询工作，根据委托方和税务顾问方案进行测算，相关咨询成果以测算表格、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

（二）受托方在收集全部必要资料且委托方明确方案后 7-14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初稿（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电子文件）。

（三）委托方接到受托方提交的估值报告初稿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意见且未告知受托方将延迟提出意见，受托方可视为委托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四）如无特殊情况，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意见后的 7 个工作日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壹式贰份。

第四条 咨询、估值成果的使用

（一）受托方出具的咨询成果、估值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相关子公司及委托方聘请的税务顾问。

（二）咨询成果、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业务合同所述估值目的使用。

（三）除上述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受托方不负责向其他第三方解释咨询成果、估值报告。

（四）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对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五)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 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 估值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受托方的专业服务费依据工作量、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协商约定如下:

(一) 委托方及受托方协商确定本项业务的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CNY 360,000), 根据相关工作量, 第一阶段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CNY 320,000), 第二阶段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 (CNY 40,000)。增值税和评估过程中的差旅、住宿、通讯等实际发生费用(如有)由委托方承担, 不包括在服务费中。

(二) 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阶段

1.1 委托方于本合同双方签署且受托方出具首期发票后十天内, 支付受托方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及相应的增值税。

1.2 委托方于受托方提交股权转让项目估值报告初稿且受托方出具发票后十天内, 支付受托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及相应的增值税、费用(如有)。委托方于受托方提交股权转让项目正式估值报告且受托方出具发票后十天内, 支付受托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及相应的增值税、费用(如有)。

1.3 委托方于受托方提交吸收合并项目暂定基准日估值咨询意见且受托方出具发票后十天内, 支付受托方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 及相应的增值税、费用(如有)。

2. 第二阶段 委托方于受托方提交吸收合并项目正式估值报告且受托方出具发票后十天内, 支付受托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及相应的增值税、费用(如有)。

如因委托方方案调整等非受托方原因, 前述业务中未能出具正式报告, 委托方按应支付受托方剩余款项的 80% 向受托方支付。

(三) 服务费付款方式: 提供相应发票后转账支付, 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110930396310301

第六条 保密事项

(一) 机密信息

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时, 双方可能会接触到对方拥有或提供的包含商业机密、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 +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 +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专有或交易信息。

(二) 根据估值业务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依然是提供信息方的专有财产。接收信息方应按照估值业务合同指定用途应用该等机密信息，而且不得披露、泄露或转移任何机密信息。

(三) 以下信息并不定义为机密信息：

1. 信息接收方在没有违反其责任的情况下，从任何途径获取现有或将会公开的信息；
2. 信息接收方已经知道的信息，而当时并无类似的保密协议规范；
3. 信息接收方以不违反估值业务合同保密责任的方式独立获得的信息。

(四) 双方进一步同意，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之前，委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受托方参与此次聘用。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方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受托方编制的咨询成果、估值报告的权利。

(二) 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积极安排或协调目标公司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

(三) 委托方应协调目标公司向受托方提供本次咨询、估值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四) 委托方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恰当使用咨询成果、估值报告。

(五) 委托方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 委托方应对本次估值有关重大事项的充分揭示负责。

第八条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方的责任。

(二)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测算，出具咨询成果、估值报告。

(三)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咨询成果、估值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受托方对委托方不当使用咨询成果、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 受托方可将全部或部分工作，授予受托方认为有能力以合理水平执行该工作的人士，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受托方监督下完成。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六) 受托方有权不经独立核实, 而依赖客户或其顾问所提供的信息来制作报告。

(七) 除非估值业务合同规定, 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受托方没有责任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调查及(或)提问。

(八) 受托方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 不对委托方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除非经过法律程序后最终判定是由于受托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所致客户有关损失, 从而须对客户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业务合同的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制, 受托方无法履行本业务合同时, 受托方有权中止履行业务合同, 但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受托方应采取合理措施排除相关限制。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受托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二) 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后服务费收取的金额, 由委托方及受托方按受托方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合理利润及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条 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限

(一) 本业务合同壹式贰份, 委托方与受托方各执壹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约定书以中文签订。

(三) 本业务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业务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四) 保密条款及付款条款不因本业务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及受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业务合同自委托方及受托方签署后即生效, 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 本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凡与本业务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以委托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之法院。

(四) 本业务合同生效后, 委托方及受托方均按本业务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 +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 +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展工作。

(五) 本业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 +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 +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This page is for signature and seal.)

委托方 CLIENT (PARTY A):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QIDING TECHNOLOGY QINHUANGDAO CO.,LTD.



签约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ORY :



签约代表姓名 (印刷体) Printed Name:

职务 Position:

日期 Date: 2022.4.1

受托方 AGENCY(PARTY B): 中诚君和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LTD.



签约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ORY :

王诚军

签约代表姓名 (印刷体) Printed Name: 王诚军

职务 Position: 董事长

日期 Date: 2022.4.1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园大厦G座302室
电话: +86 10 6615 5200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广场38楼
电话: +86 21 6137 3289

Hong Kong Office
Flat 1804, Block J,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K
Tel: +852 2789 1381



保密承诺书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版本编号：040301
合同版次：Rev.01 20200522

签订日期 Effective Date: _____

鉴于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与 慕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在 慕鼎估值报告 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评估、正式交易，以下称本目的）过程中，贵公司提供机密信息予本公司，本公司在合作中接收、知悉贵公司之机密信息。现就本公司保护贵公司提供之机密信息事宜，承诺如下：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hereinafter the "Undersigned") and QIDING TECHNOLOGY QINHUANGDAO CO., LTD. (hereinafter the "Company") participate in project QIDING VALUATION REPOR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in cooperating valuation or transaction, hereinafter the "Purpose"). Company provid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Undersigned.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grees as follows:

第1条：定义 Definition

本公司知悉并同意，除本承诺书另有规定外，下列名词依本条定义解释：
Undersigned agrees tha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is Undertaking, the following terms are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of this article

- 1.1 “机密信息”系指(1)贵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关联企业披露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工厂设施部署、设备、制程、操作等资料信息、方案、结构、程序、原型、数据、软件、报告、方法、策略、计划、概念、装置、工具、价格、需求预测、产品规格、图样、设计、模型、样品、译码、发明、发现、技术、质量控制、测试、营运、采购、生产、营销、财务、研发、人力资源、投资和客户信息及资料等；(2)贵我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交流、协议等。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mean (1)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Company and(or) its Affiliat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any's factories, equipment, layout and operation, formula, pattern, program, process, chart, figure, software, report, method, strategy, plan, concept, device, tool, product price, demand forecast, specification, drawing, design, model, prototype, sample, analysis code,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 and license relating to Company's products, technology,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factory, procurement,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financial situ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ersonnel, investment and customers; and (2) the discussion, negotiation, communication and agreements between Company and Undersigned.
- 1.2 “关联企业”系指以下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承诺书一方；或(2)直接或间接地受本承诺书一方控制；或(3)与本承诺书一方同受某一企业控制。
“Affiliate” shall mean any business entity that: (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 the Undersigned; or (2)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Undersigned; or (3)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a business entity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ing the Undersigned.

第2条：保密 Confidentiality

- 2.1 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守机密信息的机密性，且该机密信息不得用于贵公司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The Undersigned shall keep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strict confidence, and shall not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ose agreed by Company.
- 2.2 本公司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管该机密信息，未经贵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机密信息泄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经贵公司同意将机密信息泄露或交付于第三方的，本公司应使该第三方签订不低于本承诺书标准的保密承诺书，保证该第三方严格保守机密信息的机密性，并同意于该第三方违反保密承诺时视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The Undersigned shall use the same degree of care as for its own information of like nature, but at least reasonable care in safeguarding against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disclose nor deliver it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ompany. In the event that the Undersigned disclose to a third party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third party with the consent of Company, Undersigned shall have the third party be bound by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no less strict than the obligation set forth herein. The Undersigned warrants that the third party





shall use the reasonable care to protect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Undersigned agrees that if the third party breached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the Undersigned shall be deemed to breach this Undertaking and shall take all responsibilities to Company.

- 2.3 本公司为基于本承诺书之目的，仅会允许本承诺书附件列明的有必要知道之员工接触该机密信息的，本公司会与员工签订不低于本承诺书标准之保密承诺书，并同意于上述员工违反保密承诺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Subject to the Purpose, the Undersigned will only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attachment on the basis of need to know and shall have the employees be bound by a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of no less strict than the obligation set forth herein. The Undersigned agrees that if its employees breached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the Undersigned shall take all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Companies.
- 2.4 除为履行本承诺书之目的而为必要之复制外，未经贵公司明确书面同意，不随意复制机密信息或为其它衍生行为。
Undersigned agrees it will not do any duplicates or relevant conduct out of the scope of fulfilling the Purpose of this Undertaking,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of Company.
- 2.5 于机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贵公司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机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它违约行为的发生。
The Undersigned shall notify Company promptly of any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r use, or other prohibited actions and will take any and/or all reasonable measures to block any further leakage, unauthorized use or any other prohibited actions.
- 2.6 本公司须严格保守机密的机密性，其保密期限为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机密之日起永久保密。
The Undersigned shall strictly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its confidentiality shall be permanent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management, use, grasp or knowledge of the confidentiality.

第3条：免责条款 Exclusion

- 3.1 机密信息不包括本公司在不违反本约的前提下，通过下列途径获得的信息：(1)该信息为本公司在不违反本承诺书义务的情况下从公共领域获得；或(2)该信息为本公司于贵公司揭露该信息之前合法获得；或(3)该信息由本公司在未使用贵公司机密信息且未违反本承诺书所约定之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或(4)该信息由本公司于第三方处获得，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贵公司无保密义务；(5)该信息由贵公司书面授权公开。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ll not include information that the Undersigned shall demonstrate:
(1) was publicly available or known in the industry at the time of disclosure; or (2) was known to the Undersigned at the time of disclosure; or (3) is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by the Undersigned without reference or access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4) is obtained from a third party having no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or (5) is authorized by Company in writing to be disclosed in public.

第4条：权利归属 Ownership

- 4.1 本公司所接受或知悉之机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贵公司之财产；本公司应于贵公司请求时，将该机密信息及其复制物、衍生物悉数立即返还贵公司或依贵公司要求销毁，并须出具切结书予贵公司，说明上述资料之处分情形。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any derivatives and copies thereof shall remain the proprietary of Company. The Undersigned upon receiving of Company's request shall destroy or return to Company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any derivatives and copies thereof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original and copies of documents, drawings, records or other tangible information, and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confirmation verifying the disposal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4.2 贵公司提供或揭露机密信息予本公司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之授权处分、让与或出租，且该机密信息提供或揭露亦不构成贵公司对其价值、准确性、完整性或适于某特定用途之任何保证。本公司因信任该机密信息所为任何行为均与贵公司无涉。
No rights or licenses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know-how, patents, trade secrets, copyrights and trademarks, are implied or granted under this Undertaking. Company does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except as may be specifically provided in writing,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s to its utility or suitability for any purpose of the Undersigned.

第5条：违约责任 Liabilities





- 5.1 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任何规定者，除应负有有关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外，应于每次违约时支付贵公司违约金(1)依双方历史总交易金额的300%或(2)人民币100万元整计付，以较高之金额为准。

In the event of the Undersigned's breach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under, the Undersigned, in addition to taking any criminal and/or civil liability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indemnify Company for the penalty equal to the greater of (1) three hundred percent (300%) of the total history transaction amount, or (2) RMB1,000, 000 upon each occurrence of breach.

- 5.2 本公司应保证本公司关联企业遵守本承诺书中属于本公司的义务,并同意对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The Undersigned warrants that its Affilia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Undersigned's obligations of this Undertaking and the Undersigned agrees to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compensation obligations of other Affiliates.

第6条：承诺书变更 Amendment

- 6.1 本承诺书之附件构成本承诺书之一部份，如有冲突时，以本承诺书条款为准。本承诺书不可撤销，未经贵公司书面确认，本公司也不得对本承诺书作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
- This Undertaking and its attachments constitute the entire undertaking. If there is any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Undertaking and other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Undersigned, this Undertaking shall prevail. This Undertaking is irrevocable and may only be amended by the written consent of Company.

第7条：承诺书生效 Effectiveness

- 7.1 本承诺书自首页签订日期起生效，效力及于本承诺签订前贵公司披露给本公司已知悉之贵公司机密信息。
- This Undertaking shall be effected on the Effective Date abovementioned and shall also be applied to th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Company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 7.2 若贵公司关联企业向本公司披露机密信息，本公司同意贵公司关联企业可以依本承诺书对本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 The Undersigned agrees that the Affiliate(s) of the Company may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gainst the Undersigned according to this Undertak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the same.

第8条：准据法 Governing Law

- 8.1 本承诺书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但若贵公司系依台湾法律成立的企业，则依台湾地区法律为准据法。
- The Undersigned agrees that the effectiveness, performanc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is Undertak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if Compan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this Undertak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aiwan.

第9条：争端解决 Jurisdiction

- 9.1 因本承诺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经友好协商仍未获解决者，本公司同意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并以贵公司所在地之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但(1)如贵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境外地区，则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2)如贵公司注册地在台湾，则以台湾桃园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In the event that any dispute related to or arising out of this Undertaking,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in an amicable way by both parties in good faith,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gree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by litigation and will submit to the court as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that its jurisdiction is over the registered place of the Company; however, (1) if the registered place of business of Company is out of the territory of China,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shall be Shenzhen Bao'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or (2) if the registered places of business of Company is in Taiwan,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shall b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第10条：语言 Language

- 10.1 本承诺书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皇
同
305

秦
合同
73030



立书人：(公司公章)

Undersign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诚军

Representative's Name :

职务：

Title :

附件Attachment：立书人有必要知道机密信息的员工名单List of need to know

姓名Name

身份证/护照号码Identity Number/Passport Number

王诚军	320107196904270815
钱建国	150402196406070338
张启利	210204197804183031
张华菲	110222198211122720

CONFIDENTIAL





保密承诺书补充协议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立协议人：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2022年3月29日签订「保密承诺书」(编号:2022-QDQ-03-0395)（下称「原承诺书」），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意就原承诺书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第1條 原承诺书「2.2」后段新增：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或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交易所或政府机构组织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或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在监管和检查中要求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为，不视为违反本款规定。

第2條 原承诺书「5.1」后段新增：

若本公司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的，本公司在不超过承担本次估值专业服务的专业服务费范围内应当赔偿贵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但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贵公司损失的不在此限。

第3條 本协议为原承诺书之一部分，其内容与原承诺书内容有不一致或抵触者，本协议优先于原承诺书适用，本协议未约定者，悉依原承诺书办理。

第4條 本协议自双方用印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乙方：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授权签署人：

授权签署人：

日期：2022.3.29

日期：2022.3.29



王沛军

碁鼎科技

中诚君和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估值报告
CVI2022V010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君和国际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包含的内容具有商业敏感性并且具有商业机密性质。

本报告由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起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中对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对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

本报告是对委托事项进行估算，为委托人了解目标公司基准日股权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内部在上述事项下参考使用，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并不承担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委托人和目标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估值相关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申报资料、预测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本报告中所含信息应被认为在当时背景下所获得，并且未曾也不会依据随后的事实发展而更新。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本报告所含信息或与本报告有关的行为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根据估值对象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未进行现场调查程序，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及访谈工作采取了必要的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本报告的估值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基础上做出的。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可能会影响估值结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不对实际结果是否符合计划、预算、预测或预见情况做出保证。

报告目录

重要提示	1
报告目录	1
第一部分 背景简介	1
一、 公司概况	1
二、 估值范畴	2
第二部分 报告假设与前提	4
三、 一般假设	4
四、 特殊假设与前提	4
第三部分 估值技术	6
五、 估值方法	6
六、 估值过程	6
第四部分 报告结论	9
七、 估值结论	9
八、 其他事项	9
第五部分 报告附件	11
附件一、 估值计算表	12
附件二、 折现率计算表	13
附件三、 委托人及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附件四、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附件五、 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16

第一部分 背景简介

一、公司概况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及目标公司均为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无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及目标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沈庆芳

注册资本：66,887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36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U7RY6W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系统级封装载板、重布线层材料、球栅网格阵列封装载板及材料、现场可编程门阵列载板及材料、芯片尺寸封装载板及材料、多芯片组件载板及材料、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内埋元件式载板及材料、锡球凸块载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由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28 日，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为 Monterey Park Finance Ltd.，注册资本由 6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目标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由 Monterey Park Finance Ltd. 变更为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变更为 66,887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资本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66,887.00	100.00
合计		66,887.00	100.00

3. 主营业务简介: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IC)载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以内埋式线路载板(ETS-Embedded Trace Substrate)、覆晶芯片尺寸级封装载板(FCCSP - Flip Chip Chip Scale Package)、芯片尺寸级封装载板(CSP - Chip Scale Package)、系统级封装载板(SIP-System In Package)、内存载板(Memory Substrate, 如 eMMC、MMC、BOC)为主,多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需要轻薄短小高性能的电子产品。

二、估值范畴

(一) 估值目的

目标公司拟了解自身股权价值,需对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管理层提供价值参考。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基准日

基准日由委托人及目标公司确定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估值对象及范围

估值对象为目标公司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目标公司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为流动资产 41,613.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895.60 万元,流动负债 42,705.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56.07 万元。基准日目标公司各科目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41,613.58	流动负债:	42,705.50
货币资金	6,185.73	应付账款	8,870.30
应收账款	24,550.51	应付职工薪酬	1,820.53
预付账款	1,397.94	应交税费	-2,005.34
其他应收款	751.18	其他应付款	34,020.01
存货	8,728.23	非流动负债:	456.07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非流动资产:	52,895.60	递延收益	456.07
固定资产	38,891.86	负债合计:	43,161.56
在建工程	13,807.39		
无形资产	196.35		
资产总计:	94,509.18	净值:	51,347.62

(四) 工作范围

根据与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我们将协助目标公司分析其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以下：

- 1.与目标公司管理层沟通，理解其营运模式；
- 2.进行市场调研，分析目标公司所在行业于基准日的情况；
- 3.向目标公司及其管理层提交所需材料清单；
- 4.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理解相关重大假设及其依据；
- 5.在目标公司提供的以基准日为基础的资料前提下，构建估值模型；
- 6.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和确定估值参数分析股权价值；
- 7.用中文撰写正式的估值报告。

(五) 本次估值的资料基础

本次估值以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主要资料如下：

- 1.基准日财务报表；
- 2.基准日后财务预测；
- 3.目标公司业务介绍；
- 4.目标公司资产明细；
- 5.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报告假设与前提

三、一般假设

(一)假设目标公司基准日后持续经营，所涉及的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及方式上基本保持不变。

(二)假设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殊假设与前提

(一)假设与本次估值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与本次估值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假设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四)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五)假设目标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假设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假设目标公司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八)假设目标公司所涉及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九)假设目标公司提供的经营预测及相关参数是建立在未来企业可持续并稳定良好经营的基础上，客观合理的考虑了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地方政府整体发展规划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本次收益预测数据，是目标公司根据基准日现有的产品类型、生产规模、经营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预测数据中的相关资本性支出均为基准日现有设备所必

要的更新维护支出，未考虑因芯片产品迭代所需要的相关资本性支出，也未考虑芯片产品迭代而可能产生的新型产品业务对收益预测的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估值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估值假设及限定条件对本估值结论的影响。

第三部分 估值技术

五、估值方法

估值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似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技术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从而确定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方法的总称。

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特性，本次选取收益法进行估值。

六、估值过程

（一）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分析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要求估值对象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二）具体方法——收益法

本次选用收益法——企业股权现金流量模型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即以估值基准日后若干年的股权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得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三）收益模型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估值基准日后目标公司股权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其中： P：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净现金流量

P_n：终值

r：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n：预测期

本次采用：

(1) 股权净现金流量(R_i)计算

股权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2) 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CAPM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_f：无风险（长期国债）收益率

β：贝塔系数（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目标公司的获益/经营期限。企业的经营期限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相关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终值。

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增长率为零)确定。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目标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未包括在收益预测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方法确定。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方法确定。

第四部分 报告结论

七、估值结论

在本报告所述之目的、假设下与限定条件下，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94,509.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161.56 万元，净资产为 51,347.62 万元；经估值测算，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8,370.00 万元。

八、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中的账面价值及估值计算过程中已按四舍五入取整，且未对尾数可能差生的差异进行调整。

（二）本报告中的假设等均以基准日能够合理预计为基础，未考虑在基准日无法合理预计的基准日后发生的不可预见因素对结论的影响。

（三）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管理层内部使用，不可对外及用作其他目的使用。

（四）本报告的结论是以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五）根据估值对象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未进行现场调查程序，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及访谈工作采取了必要的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六）上述由委托人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介绍材料、预测数据、资产明细、项目核算明细等）是形成本次估值结论的基础，如基准日后发生变化，估值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七）本报告是对委托事项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意见。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内部在上述事项下参考使用，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不承担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核实工作，不对法律权属发表意见。

（九）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委托人及目标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估值相关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申报资料、预测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及目标公司应对所提供的以上原始资料和/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均不对因任何使用本报告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十) 估值结论以委托人及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为计算基础，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可能会影响估值结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并未核实这些参数及假设的合理性，也不对这些数据负责。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一)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参考和采用了目标公司历史的财务信息，以及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的真实可靠性是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使用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十二) 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估值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十三) 本报告陈述了所有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顾问或代表从委托人和目标公司及其他渠道了解的目标公司可能影响资产估值的瑕疵事项，未考虑除此之外瑕疵事项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事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部分 报告附件

附件一、估值计算表

附件二、折现率计算表

附件三、委托人及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一、估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业务收入	63,462.34	138,255.81	136,597.31	133,865.36	131,188.05	125,940.53	125,940.53
减：营业成本	45,784.01	96,537.35	97,854.79	104,206.50	103,836.00	102,330.85	102,330.85
减：税金及附加	72.96	314.54	324.65	325.97	329.28	330.01	330.01
减：销售费用	853.69	3,322.79	3,282.93	3,217.27	3,152.93	3,026.81	3,026.81
减：管理费用	723.52	3,988.78	3,940.93	3,862.11	3,784.87	3,633.48	3,633.48
减：研发费用	3,402.73	6,514.01	6,435.87	6,307.15	6,181.00	5,933.76	5,933.76
利润总额	15,172.21	27,578.34	24,758.14	15,946.36	13,903.97	10,685.62	10,685.62
减：所得税		2,364.82	6,189.53	3,986.59	3,475.99	2,671.40	2,671.40
净利润	15,172.21	25,213.52	18,568.60	11,959.77	10,427.98	8,014.21	8,014.21
息前税后利润	15,172.21	25,213.52	18,568.60	11,959.77	10,427.98	8,014.21	8,014.21
加：折旧和摊销	5,054.29	11,566.57	12,409.18	12,273.26	12,021.00	9,963.66	9,963.66
减：资本性支出	18,514.28	28,518.28	2,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963.66
减：营运资金追加	-6,621.48	9,664.02	-348.29	-573.71	-1,218.17	-1,075.74	-
减：借款变动							
股权自由现金流	8,333.70	-1,402.20	28,826.07	21,806.74	20,667.16	16,053.62	8,014.21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n
折现率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折现系数	0.9684	0.8795	0.7735	0.6803	0.5984	0.5263	3.8413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8,070.45	-1,233.25	22,297.93	14,835.74	12,366.28	8,448.33	30,784.92


经营性资产价值	95,570.39
加：溢余资产	6,185.73
加：非经营性资产	-33,382.85
股东权益价值	68,370.00

附件二、折现率计算表

参数	值	备注
β_L	1.0295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终端
R_f	3.62%	长期国债于基准日近期的到期收益率
ERP	5.40%	Aswath Damodaran 2021 年 1 月更新
R_c	4.50%	规模及个别风险
CAPM	13.7%	$CAPM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附件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105484097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87YJ26	
名 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
法定代表人	杨蕾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1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4号

备案公告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

二、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蕾。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当加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994812

1100214130

28994812

机器编号:

49993640630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28994812

名称: 慕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301MA07U7RY6W	地址、电话: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2号 0335-7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1345448749	密码区	03<244-916725>1+491318**3/73 6>8-2/<-054<4+5><-367*+9829< >0**72201<>/3-5691-505*+-533 1349<4>618012>0>03069599+8*4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40000	¥40000.00	6%	¥2400.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 ¥42400.00

名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87YJ26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010-661552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110930396310301	备注	
------------------------	----------------------------	--	--	----	--

收款人: 黄伟 复核: 杨蕾 开票人: 黄伟 销售方: (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1] 280号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2821010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994811

1100214130

机器编号: 499936406302

此联不作为报税总稽核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28994811

130
12



购买方名称: 暮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301MA07U7RY6W
 地址、电话: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2号 0335-7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13454487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1	40000	40000.00	6%	2400.00
合计					¥40000.00		¥2400.00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 ¥42400.00

销售方名称: 中诚君和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87YJ26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010-661552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110930396310301

收款人: 黄伟

复核: 杨蕾

开票人: 黄伟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1) 28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20610



110021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92049

1100212130

06192049

机器编号:

499936406302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称: 慕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密	03<017410462383*<>73+6>+3+9>
税人识别号: 91130301MA07U7RY6W	码	>49*4>8/75*3-46<0-840*85/39*
址、电话: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2号 0335-7138888	区	39844349/652212<71-/5811/2+>
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1345448749		8+7+77++54019>0>03-7>99+*/40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87YJ26	注
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010-66155200	
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110930396310301	

人: 黄伟 复核: 杨蕾 开票人: 黄伟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2/6/10 慕鼎科技



110021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92050 1100212130

机器编号:
499936406302

此联不作报税凭证使用

06192050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暮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2+7895606*>8<189202+709+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301MA07U7RY6W					--<56+6*8>7>26<7437-*>8-1+10		
销售方	地址、电话: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2号 0335-7138888				备注	77/19*3+205+66<0362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1345448749					/+9-+/176>019>0>03*33*96>6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65660.3773584	65660.38	6%	3939.62
合计						¥65660.38		¥3939.6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陆佰圆整				(小写) ¥696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87YJ26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010-66155200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110930396310301							

税总函 [2021] 62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黄伟

复核: 杨蕾

开票人: 黄伟

销售方: (章)